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4
2.2 技术规范.....	4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生产工艺.....	8
3.4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2
5.1 环评结论.....	22
5.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气.....	31
6.2 废水.....	31
6.3 固体废物.....	32
6.4 噪声.....	32
7 验收内容.....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7.2 环境质量监测.....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9
9.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9
9.4 总量核算.....	40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0 环境管理.....	42
11 验收监测结论.....	43

11.1 结论.....	43
11.2 建议.....	44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丙烯酸/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次亚磷酸钠水处理分散剂及配套加药装置等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		
建成地点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通江路 12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 AA/AMPS/次亚磷酸钠三元分散水处理剂、10000 组环氧树脂灌浆料、50000 平方米防蚀布带、2000 套水处理自动加药装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 AA/AMPS/次亚磷酸钠三元分散水处理剂、10000 组环氧树脂灌浆料、50000 平方米防蚀布带、2000 套水处理自动加药装置		
立项审批部门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备案号	泰工信备[2020]8 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评单位	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1 年 1 月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泰行审批（泰兴）[2021]20038 号	审批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2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以上
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11 月 27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11 月 16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延续，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283704000885B001Q		
应急预案	本次验收项目内容已纳入《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KGHG-04)范围，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号：321283-2022-256-M)		

1.2 验收工作由来

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是由台湾开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分公司，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通江路 12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水处理剂的企业，产品主要用途

是解决工业循环水系统设备（管线）腐蚀、结垢、抑制微生物滋生问题，提高系统运行效率，使企业节水减排、节能降耗、减少停产损失。

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至今已先后申报项目情况如下：

①《年产 200 吨 1-羟基亚乙基二膦酸、200 吨氨基三亚甲基膦酸、各类复配水处理剂 1000 吨/年项目环评表》于 1993 年 8 月取得泰州市环保局审批意见，于 2012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目前 200 吨氨基三亚甲基膦酸、1000 吨/年各类复配水处理剂均已停产，200 吨 1-羟基亚乙基二膦酸后期进行扩建（1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含危化品仓库建设）技改项目）。

②《年产 1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含危化品仓库建设）技改项目环评书》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泰州市环保局审批意见（批复文号：泰环审[2012]87 号），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年产 7200 吨水处理剂（含危化品仓库建设））于 2015 年 9 月 6 日通过泰州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号：泰环验[2015]108 号），二期工程（2800 吨水处理剂（合成水处理剂））于 2020 年实施“年产 1 万吨工业水处理复配剂及污水处理装置和尾气处理技改项目”时弃建。

③《年产 1 万吨工业水处理复配剂及污水处理装置和尾气处理技改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19]20095 号），主要建设 1 万吨工业水处理复配剂及 10000m³/h 尾气处理和 1m³/h 污水处理装置。

后该项目由于其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故企业组织重新环评。

《年产 1 万吨工业水处理复配剂及污水处理装置和尾气处理技改项目（重新环评）环评表》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20]20088 号）。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2020 年 5 月，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2000 吨丙烯酸/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次亚磷酸钠水处理分散剂及配套加药装置等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证，备案证号：泰工信备[2020]8 号。该项目环评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21]20038 号。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建成，2022 年 9 月调试并开始试生产，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的 75%，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可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5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成立竣工环保验收小组，由公司安环部及各部门主要领导人担任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通过对公司验收项目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核查、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检查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明确验收监测内容。

2023 年 2 月 15 日-2 月 16 日，我公司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和雨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3 年 2 月 24 日，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依据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和对公司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我公司在此基础上，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年产 2000 吨丙烯酸/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次亚磷酸钠水处理分散剂及配套加药装置等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21 年第 104 号）2022.6.5 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 (10)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
-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
- (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1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6) 《环境污染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8)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17）；
- (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0年2月22日）。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年产 200 吨 1-羟基亚乙基二膦酸、200 吨氨基三亚甲基膦酸、各类复配水处理剂 1000 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 《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年产 1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含危化品仓库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3) 《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年产 1 万吨工业水处理复配剂及污水处理装置和尾气处理技改项目（重新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4) 《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年产 2000 吨丙烯酸/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次亚磷酸钠水处理分散剂及配套加药装置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

(5) 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

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通江路 12 号。

项目厂界东侧为江苏大隆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侧隔通江路为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侧隔滨江路为泰兴市翌宏化工有限公司（已关停），南厂界外隔段港河为万得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2) 项目平面布置

全厂地块呈矩形，主出入口位于北侧厂界中部直通通江路，综合楼位于主出入口东侧，西侧为甲类仓库，甲类车间位于甲类仓库南侧，污水站区位于厂区西部，消防水池和泵房位于厂区西南角，罐区位于消防水池东侧、甲类车间南侧，厂区综合楼东侧为丙类仓库 2，综合楼南侧为丙类仓库 1，厂区东南侧主要为丙类车间，其内西侧为固体复配车间，其余空间闲置。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建设内容

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3.2.2 产品方案

3.2.2.1 产品方案

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3.2.3 主要设备

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3.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3.2.5 公用工程

3.2.5.1 给水

本项目新鲜水给水主要依托企业现有给水管网，部分位置通过延伸管线保障供给。

企业现给供水系统分为三部分：生产给水、生活给水和高压消防给水。新鲜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供水水源为开发区滨江供水有限公司、泰兴三水厂，现自来水接入总管直径为 300mm。

①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工艺用水、废气喷淋塔用水、循环冷却用水等，新增用水量 2524t/a。

②消防给水

本项目除在改造后的丙类车间生产单元按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增加警示设备、监控装置和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外，其它消防设施均依托企业现有装置。

企业现有 1 个 540m³ 消防水池和配套消防泵房，罐区设有水喷淋系统，并配有若干干粉和二氧化碳移动灭火器。

改造完成后，企业厂内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可满足厂区内各项目消防安全需求。

③循环冷却用水

本次项目循环冷却水由现有循环冷却系统供给，本次项目需求量为 9m³/h。

3.2.5.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主要依托现有厂区排水系统，根据需要进行管网延伸。

现有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为雨水排水管线、生活污水管线和生产废水收集管线，管网系统与泰兴经济开发区三水分流系统相匹配，排水系统亦采用 DCS 程序控制。

雨水排水管网：企业在甲类车间、甲类仓库、罐区等区域设有封闭的雨水排水管网，在厂区西侧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280m³），将全厂初期雨水（前 15 分钟雨水）视为冲洗水收集于池中，通过阀门进行控制，如浓度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则由雨水管线就近外排，否则进行切换、通过管线进入现有污水处理装置，与生产废水一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入园区污水管网。15 分钟后的清洁雨水直接由雨水排水管线外排。

项目厂区内消防废水视为生产废水，一旦产生全部纳入事故应急池，送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

本项目新增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5.3 供电

企业用电由泰兴供电公司区域网供应。现有厂区已建一间配电房，设有 1 台 250kVA 变电器，本项目用电量 10 万 kWh/a，在丙类车间内增加 4 台低压配电设施，以满足本次项目用电需求。

3.2.5.4 供热

本次项目蒸汽用量约 500t/a，由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0.8~1MPa 的饱和蒸汽，并由开发区蒸汽总线接入厂区，厂区减压后由蒸汽管网接至生产装置使用，供汽量由泰兴市恒瑞热管理有限公司统一调度管理，能够保证本项目的蒸汽需要。

3.2.5.5 仓储和运输

(1) 储存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库存原则为：根据不同物料的物性选取符合规范储存要求的储罐，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液碱依托现有储罐，通过增加周转次数，满足新增用量的要求。其余原辅料均依托厂内现有的甲类仓库和丙类仓库贮存。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储罐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7 储罐设置一览表

储罐编号	储罐类型	主要介质	容积 (m ³)	材质	数量 (只)	备注	
1#、2#	固定顶罐	盐酸	50	PP	2	丁类罐区	现有
3#、4#	固定顶罐	液碱	20	碳钢	2		

(2) 运输

液体物料以槽车、桶装、陆运为主，固体物料以卡车装运，企业委托有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承担，并制订详细的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按照企业运输管理经验，严格原料领用和管理程序，并设置相应的事故防范和应急保护措施。

3.2.5.6 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图 3.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3 生产工艺

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3.4 项目变动情况

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4 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保设施包括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 套脉冲滤筒式除尘器、水喷淋塔、废水预处理站、焚烧装置、废气管网、污水管网等；项目建设施工合同中已包含相应环保设施建设及相关要求，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 8%。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塔废水、质检化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接管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表 4.1-1 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实际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喷淋塔废水	pH、COD、SS	756	间歇	进入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接管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接管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进入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质检化验废水	pH、COD、SS、TP	21	间歇		
地面清洗废水	pH、COD、SS、TP	62	间歇		
真空泵废水	pH、COD、SS	35	间歇		
循环冷却废水	pH、COD、SS	18	间歇		

项目新增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处理能力为 24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芬顿+混凝沉淀+A/O 生化+混凝沉淀”处理工艺，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友联中沟，通过友联中沟进入滨江中沟，最终通过洋思港排入长江。

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图 4.1-1 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来自甲类车间的高浓度污水、初期雨水等泵入废水收集池，投加液碱至 pH 值 4 左右，曝气氧化后泵入芬顿塔，投加双氧水和硫酸亚铁对废水进行催化氧化，氧化后的污水自流入一级混凝沉淀池，用液碱调整 pH>10，投加 PAC、PAM、除磷剂，沉淀物泵入污泥池，低浓度污

水自流入中间水池。

低浓度污水、生活污水进入中间水池污水，通过泵提升进入 A/O 池除磷，出水进入二沉池，二沉池泥水分离后产生的浓污泥通过回流到 A/O 池，上清液自流到二级混凝沉淀池，进一步添加 PAC、PAM、除磷药剂，保证出水达标。

二级混凝沉淀池的上清液自流到达标排放池，底部污泥泵入污泥池。

污泥池中污泥通过板框压滤机压滤，干滤饼（包括机械格栅产生的栅渣）用吨袋收集后送危废库暂存，板框压滤机滤液自流回废水收集池继续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对比详见下表。

表 4.1-2 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排放	反应釜	丙烯酸	/	间断	开车时：碱喷淋塔（车间）/碱喷淋塔（仓库）+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反应釜	丙烯酸	/	间断	碱喷淋塔（车间）/碱喷淋塔（仓库）+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停车时，污水站、危废库的废气也经碱喷淋塔（仓库）+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取消新增罐区，取消废气				
	防蚀布带生产线	VOCs	4000	间断			防蚀布带生产线	VOCs	4000	间断							
	罐区废气	丙烯酸	1000	连续			污水站	氨	/	连续				氨	/		
		醋酸						硫化氢	/					硫化氢	/		
	危废库	VOCs	/	连续			危废库	VOCs	/	连续							
	罐区废气	丙烯酸	1000	连续	停车时：碱喷淋塔（仓库）+活性炭吸附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	/	/							
		醋酸															
	污水站	氨	/	连续										危废库	VOCs	/	连续
		硫化氢															
	灌浆骨料混合机	颗粒物	4000	间断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灌浆骨料混合机	颗粒物
防蚀布带溶解槽	颗粒物	2000	间断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防蚀布带溶解槽	颗粒物	2000	间断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	氯化氢	1000	间断	水喷淋塔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化验室	氯化氢	1000	间断	水喷淋塔	1 根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硝酸雾						硝酸雾										

		丙酮			(DA003)		丙酮				(DA003)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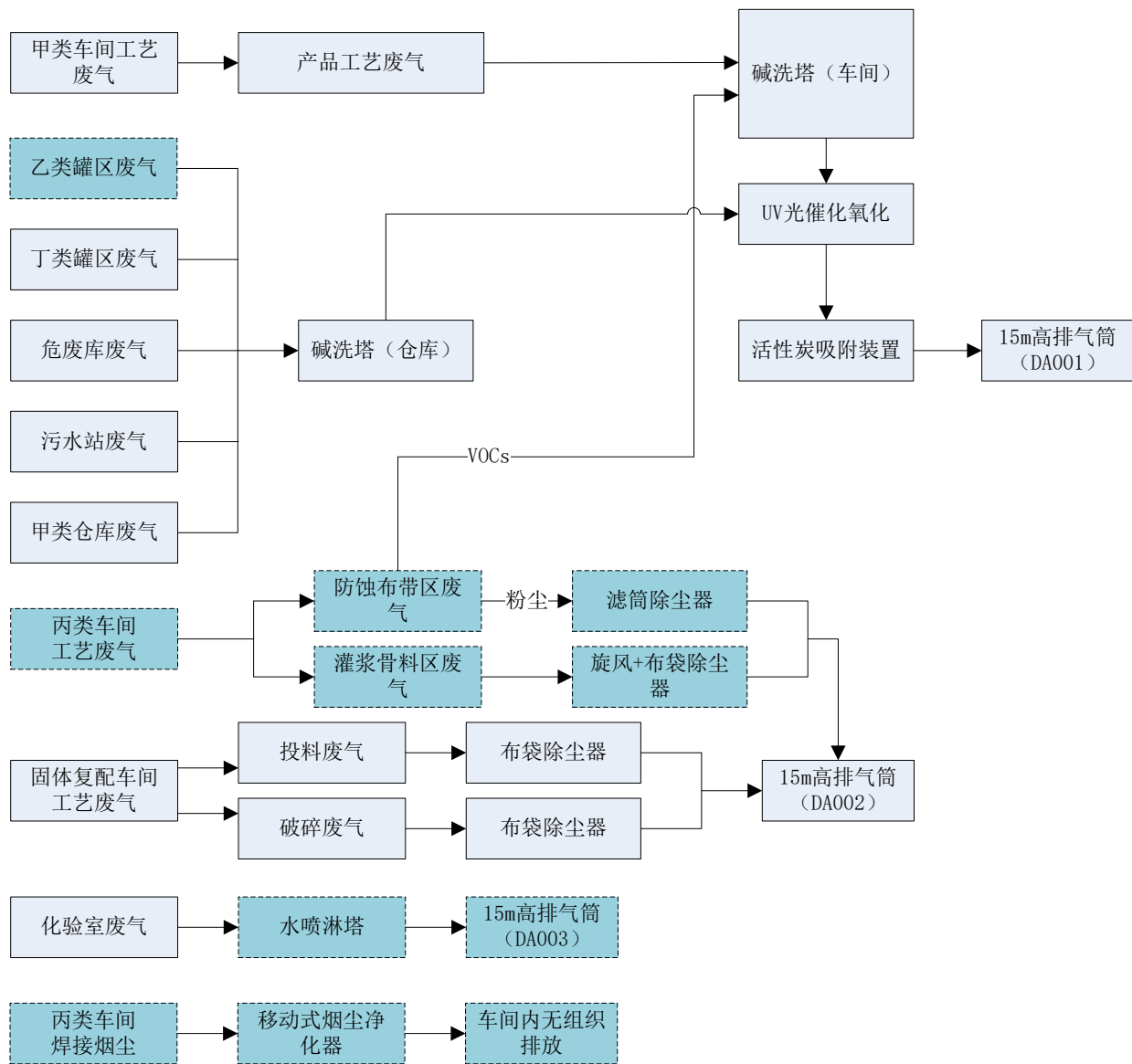


图 4.1-2 实际建设废气治理流程示意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合机、风机、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等，噪声级为 80~95dB(A)，项目主要噪声源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1-3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运行状况	数量 (台)	治理前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室外声级 dB (A)
1	混合机	连续	1	85	构筑物隔声、加 装减振、消声装 置	65
2	涂布机	连续	1	80		60
3	泵类	连续	11	90		70

4	风机	连续	5	95	75
---	----	----	---	----	----

(1) 从声源上降噪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低噪的空压机、泵类等，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2)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①泵类噪声

项目所使用的各式泵类数量较多，噪声源强较高，通过加装隔声罩和厂房隔声，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 20 dB(A)左右。

②风机噪声

项目所用风机均置于室内，通过对风机加装隔声罩、消声器，再加上厂房隔声，可使风机的隔声量在 20 dB(A)以上。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20dB(A)以上。

在采取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1.4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试运行情况估算全厂产生的固废情况如下。

表 4.1-4 全厂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环评拟采取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采取
						环评预计	实际产生		
1	未沾染毒性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	/	19.77	0.042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未沾染毒性废编织袋			/	/	5.58	0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	/	0.4	0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4	废边角料	裁切工序		/	/	5	0	无害化处置	/
5	无纺滤布	脱色工序		/	/	0.001	0.001	外售	外售

6	废保温材料	维修		/	/	0.5	0.5	外售	外售
7	废 PVC 管、阀门等	维修		/	/	1	1	外售	外售
8	沾染毒性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4	0.87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威力雅环保(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9	沾染毒性废编织袋			HW49	900-041-49	6	1.169		
10	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	0.533			
11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3	0.002			
12	喷淋塔废填料	HW49		900-041-49	0.22	0	委托威力雅环保(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13	污水处理污泥	HW37		261-063-37	26	20.036			
14	化验废液	化验室		HW49	900-047-49	0.05			0.046
15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3			0.15
16	废树脂	纯水制备		HW13	900-015-13	0.4	0		委托威力雅环保(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17	废油漆桶(含漆刷)	维修		HW49	900-041-49	0.2	0.1		
18	废机油	修维修	HW08	900-249-08	0.5	0.026			

(1) 固废处置措施

未沾染毒性废包装桶、未沾染毒性废编织袋、除尘灰为一般固废，未沾染毒性废包装桶、未沾染毒性废编织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沾染毒性废包装桶、编织袋、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喷淋塔废填料、污水处理污泥、化验废液、废试剂瓶委托威力雅环保(泰兴)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委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固废贮存场所

现有工程已设 1 间 50m² 危废库，位于甲类仓库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危废库内实行不同危废分区储存，库内地面、裙角做防渗，防渗系数≤10⁻¹⁰cm/s，库内边缘设置导流渠和集液池，危废库入口设围堰拦截，门口设观察孔和消防应急物资，危废库顶部设有若干抽风罩用于收集库内废气，经风道引入厂内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危废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的要求。厂区当前危废产生量不大，因此，即使考虑本次项目实施后，厂区危废库最大储量也可满足全厂危废的暂存周转需求。

危废贮存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环评以及批复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落实本项目应急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1）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为加强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综合处理能力，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生产运行实际，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编制完成《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KGHG-04）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283-2022-256-M）。

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设置有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并设置应急救援组、应急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应急处置技术组、应急专家组等 7 个应急小组，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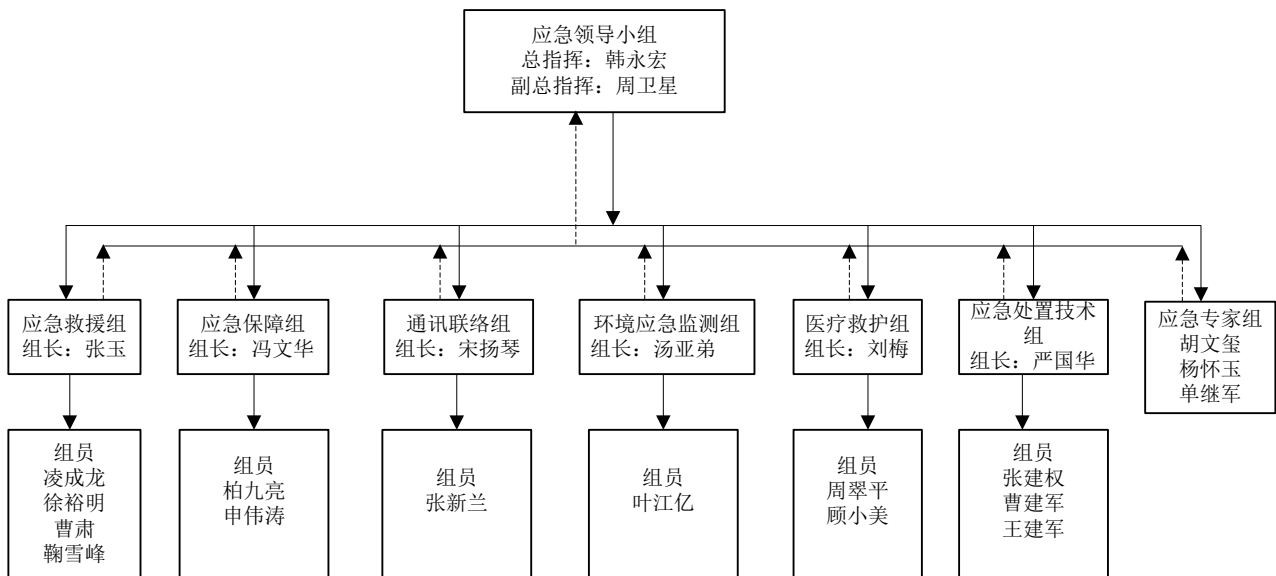


图 4.2-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

(2) 应急培训、演练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下午在厂区组织了盐酸 2 号储罐液位计底阀垫片老化导致泄漏、丙烯酸吨桶砂眼泄露引发轻微火灾综合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现场集合



紧急关闭雨水阀



环境应急监测

图 4.2-2 应急演练照片

(3) 事故应急池及其他应急物资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区设置 1 座 450m³ 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水。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应急物资，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具体应急物资清单见下表。

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4.2.2 在线监测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在线监测情况

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制，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设置 COD、总磷、氨氮、pH、流量在线监测，雨水排口设置 COD、pH、流量在线监测装置；废气排口 DA001 安装 VOC 在线监控，所有在线监测数据均与相关管理部门联网。

(2) 废（污）水排放口

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制，共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项目依托现有排放口；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进入厂区内现有污水站，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汇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设置 1 个雨水总排口，雨水排口设置有应急切断装置，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污排口均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

(3) 废气排气筒

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排气筒共有 3 个（DA001、DA002、DA003），其中 1 个（DA003）排气筒为新建，其他均为依托现有。

排气筒均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现场例行监测的原则，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便于测量与采样的平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已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4) 固定噪声源

固定噪声源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固废暂存依托现有厂区已建的 1 个一般固废库 21m²，1 个危废暂存库 50m²，一般固废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危废暂存库采取防腐、防渗、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设施，并配套建设应急废气收集系统、监控系统、照明系统、通讯设备和消防设施等，按照规范设置标识标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

(6) 环保标志牌设置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标志牌设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资料准备齐全。项目从立项到投入试生产，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即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5 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结合市场大环境，拟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2000 吨丙烯酸/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次亚磷酸钠水处理分散剂及配套加药装置等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甲类车间的生产装置以及闲置的丙类车间，新增部分设备，充分挖掘现有设备的生产潜力，建设形成年产 2000 吨 AA/AMPS/次亚磷酸钠三元分散水处理剂、10000 组环氧树脂灌浆料、50000 平方米防蚀布带、2000 套水处理自动加药装置的生产能力。

此外，为提升现有项目的原料投料自动化控制水平，新建一座乙类罐区（地埋式）将原来的醋酸、丙烯酸桶装投料方式提升为各新建 1 只 50m³ 的储罐密闭接卸与密闭管道输送投料；同时为应对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在现有丁类罐区已建成的基座上新增 1 只 20m³ 三氯化磷储罐、2 只 50m³ 的盐酸储罐。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证，备案证号：泰工信备[2020]8 号。

1、初步判定分析结论

（1）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019 年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②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③对照《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16 年本）》（泰政规[2016]7 号），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④对照外资企业相关产业要求，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中“鼓励类”项目（60.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N-N 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密封胶，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不属于《外商投资

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版）》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特别管理项目；

⑤经对照《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苏政办发[2020]32 号），本项目不属于江苏化工产业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⑥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限制类、淘汰类和能耗限额类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行禁止范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⑦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⑧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负面清单中；

⑨本项目已经取得泰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年产 2000 吨丙烯酸/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次亚磷酸钠水处理分散剂及配套加药装置等技改扩建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泰工信备[2020]8 号）。

（2）对照相关环保政策、“三线一单”、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均不属于上述文件限值、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特征因子氨、硫化氢、醋酸、VOCs、氯化氢的实测以及引用数据，其监测结果均达标。但项目所在地的 PM_{2.5}、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泰兴市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已发布《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整治方案并已实施，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本次环评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主要水体长江--泰兴段的各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水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本次环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次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环境现状总体上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类水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

根据本次环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现有厂区厂界四周的昼夜声环境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本次环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次评价区域内的土壤中，各主要指标等标指数 P_i 均小于 1，土壤质量现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3、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甲类车间工艺废气、丙类车间灌浆骨料区粉尘废气、丙类车间防蚀布带区粉尘废气、丙类车间防蚀布带区有机废气、丙类车间焊接烟尘、罐区废气、化验室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

①甲类车间工艺废气、丙类车间防蚀布带区有机废气收集引入全厂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碱喷淋塔（车间）+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罐区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收集引入全厂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开车：碱喷淋塔（仓库）+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停车：碱喷淋塔（仓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丙类车间灌浆骨料区粉尘废气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丙类车间防蚀布带区粉尘废气收集经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尾气合并引入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④化验室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⑤丙类车间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VOCs、氯化氢、硝酸雾、丙酮排放

均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厂内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塔废水、质检化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此外项目使用蒸汽过程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全部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近期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长江，远期接管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后达标排放长江。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声设施、加装减振垫、隔声罩、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沾染毒性废包装桶、沾染毒性废编织袋、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喷淋塔废填料、废 UV 灯管、未沾染毒性废包装桶、未沾染毒性废编织袋、除尘灰、化验废液、废试剂瓶、废边角料、生活垃圾。

沾染毒性废包装桶、沾染毒性废编织袋、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喷淋塔废填料、废 UV 灯管、化验废液、废试剂瓶均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未沾染毒性废包装桶、未沾染毒性废编织袋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灰收集回用于生产使用不外排；废边角料收集定期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排放。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同时对储罐区、废水处理区、危废库等重点

防渗区采用防腐、防渗处理，设置事故废水截流、收集系统；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原料、废水等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 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环境风险，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实施后须及时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另成册内容），通过报纸、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在此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在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来访及相关反馈意见。本次环评无采纳意见。

5、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近期接管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长江、远期接管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长江。

①接管情况：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 1132t/a、COD 接管量 0.518t/a、SS 接管量 0.091t/a、氨氮接管量 0.004t/a、TP 接管量 0.002t/a、TN 接管量 0.008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接管量 5345.05t/a、COD 接管量 1.234t/a、SS 接管量 0.501t/a、氨氮接管量 0.0163t/a、TP 接管量 0.0053t/a、TN 接管量 0.0309t/a。

②排放情况：

近期：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132t/a、COD 排放量 0.057t/a、SS 排放量 0.011t/a、氨氮排放量 0.004t/a、TP 排放量 0.0006t/a、TN 排放量 0.008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5345.05t/a、COD 排放量 0.2677t/a、SS 排放量 0.0531t/a、氨氮排放量 0.0163t/a、TP 排放量 0.0027t/a、TN 排放量 0.0309t/a。

远期：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132t/a、COD 排放量 0.034t/a、SS 排放量 0.011t/a、氨氮排放量 0.002t/a、TP 排放量 0.0003t/a、TN 排放量 0.008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5345.05t/a、COD 排放量 0.1604t/a、SS 排放量 0.0531t/a、氨氮排放量 0.0083t/a、TP 排放量 0.0016t/a、TN 排放量 0.0309t/a。

项目建成后新增的 COD、氨氮、TP 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为：VOCs 0.0162204t/a、氨 0.0035t/a、硫化氢 0.00048t/a、颗粒物 0.00312t/a、氯化氢 4×10^{-7} t/a、硝酸雾 2×10^{-7} 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最终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为：VOCs 0.0659204t/a、氨 0.0455t/a、硫化氢 0.00211t/a、颗粒物 0.07972t/a、氯化氢 1.2039004t/a、硝酸雾 2.2547002t/a、硫酸雾 1.1758t/a。

项目建成后新增的颗粒物、VOCs 总量指标需向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另行申请，在泰兴区域内实行总量替代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处理处置，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6、总结论

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年产 2000 吨丙烯酸/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次亚磷酸钠水处理分散剂及配套加药装置等技改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园区规划和环保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总量能够在区域实现平衡；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功能要求；环境风险经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项目在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来访及相关反馈意见。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1 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初步设计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书》及《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详见	已落实。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主要产品为 2000 吨 AA/AMPS/次亚磷酸钠三元分散水处理剂、10000 组环氧树脂灌浆料、50000 平方米防蚀布带、2000 套水处

序号	环评/初步设计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报告书》P106-111 页，公辅工程详见《报告书》P112-115 页，主要设备详见《报告书》P116-117 页。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或改变生产工艺等。	理自动加药装置。与原环评一致，未扩大产能、增加品种。
2	1、加强施工期管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对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进行收集、治理和控制。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均进行收集、治理和控制。
3	2、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已落实。 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为行业内先进的工艺和设备，通过加强生产管理以减少生产中的“跑冒滴漏”情况发生，从而也可降低污染物排放。
4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废气处理废水、质检化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等收集至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 全厂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气处理废水、质检化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等收集至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5	4、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各类废气收集治理。三元分散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防蚀布带有机废气收集至“碱喷淋”装置处理，丙烯酸和醋酸罐区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收集至“碱喷淋”装置处理，废气再一并收集至“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灌浆骨料区的粉尘废气收集至“旋风+布袋”装置处理，防蚀布带区的粉尘废气收集至“脉冲滤筒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收集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用密封的设备、泵和管道输送物料，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焊接烟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151-2016) 要求（详见《报告书》表 2.2-4）。	已落实。 项目采取有效废气治理措施，三元分散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防蚀布带有机废气收集至“碱喷淋”装置处理，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收集至“碱喷淋”装置处理，废气再一并收集至“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灌浆骨料区的粉尘废气收集至“旋风+布袋”装置处理，防蚀布带区的粉尘废气收集至“脉冲滤筒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收集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焊接烟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151-2016) 要求。
6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项目厂区内生产布局合理，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型号，并对部分高噪声源采取了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

序号	环评/初步设计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7	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编织袋)、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废 UV 灯管、喷淋塔废填料、化验废液、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已落实。 未沾染毒性废包装桶、未沾染毒性废编织袋、除尘灰为一般固废，未沾染毒性废包装桶、未沾染毒性废编织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沾染毒性废包装桶、编织袋、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喷淋塔废填料、污水处理污泥、化验废液、废试剂瓶委托威力雅环保（泰兴）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委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7、根据《报告书》中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的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已落实。 企业已实行分区防渗，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重点区域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工艺废水管线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方式。
9	8、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落实本项目与现有事故应急池的对接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 企业已经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KGHG-04），并经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厂区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10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相关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 项目排气筒、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均设置标识标牌，污水接管口设置 COD、总磷、氨氮、pH、流量在线监测，雨水排口设置 COD、pH、流量在线监测装置；废气排口 DA001 安装 VOC 在线监控，所有在线监测数据均与相关管理部门联网。 已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1	10、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 101 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已落实。 项目已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包含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
12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均可达标限量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序号	环评/初步设计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3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已落实。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并开始组织进行自主验收工作。
14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工程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项目环评文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基本建成进行试运行，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硝酸雾（参照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要求；VOCs 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和表 2 中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要求；丙烯酸、丙酮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和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1	2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化氢	15	0.18	10	0.05	
硝酸雾	15	0.47	100	0.12	
氨	15	4.9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硫化氢	15	0.33	/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5	7.2	80	4.0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丙烯酸	15	0.9	20	0.25	
丙酮	15	1.3	40	0.80	
非甲烷总烃	/	/	/	6 (1h) 20 (任意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6.1-2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中交苏伊

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集中处理。2022 年 7 月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布《关于印发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接入管网管理办法的通知》（泰经管发[2022]23 号），园区工业污水由原滨江工业污水处理厂改接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雨水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泰兴经济开发区进一步严格企业清下水（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泰经管[2020]144 号）的要求。具体限值如下。

表 6.2-1 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接管标准	依据	排放标准	依据
pH 值	6~9	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3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COD	500		30	
SS	100		10	
氨氮	30		1.5（3.0）	
总氮	50		15	
总磷	3.0		0.3	

表 6.2-2 雨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雨水总排口	COD	mg/L	30	《关于印发泰兴经济开发区进一步严格企业清下水（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泰经管[2020]144 号）
	氨氮	mg/L	1.5	
	TP	mg/L	0.3	
	特征污染物	mg/L	不得检出	

6.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

6.4 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6.4-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7 验收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项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W1	雨水接管口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pH 值、COD、氨氮、总磷
W2	废水收集池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
W3	一级混凝沉淀池出口		
W4	排放池		

7.1.2 废气

本次项目验收有组织废气涉及 3 个废气排气筒,监测点位、频次、因子详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甲类车间)	排气筒(采样孔)	氨、硫化氢、VOCs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DA002 (丙类车间)	排气筒(采样孔)	颗粒物	
3	丙类车间防蚀布带 区粉尘废气	除尘装置进口	颗粒物	
4		除尘装置出口	颗粒物	
5	DA003 (化验室)	水喷淋塔前端进口	氯化氢、硝酸雾、丙酮	
6		排气筒(采样孔)	氯化氢、硝酸雾、丙酮	

本次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共监测 5 个点位,监测点位、频次、因子详见下表。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u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氨、硫化氢、氯化氢、硝酸雾、丙酮、VOCs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Gu2	厂界下风向		
Gu3	厂界下风向		
Gu4	厂界下风向		

Gu5	丙类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	-------	--

7.1.3 噪声

本次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7.2 环境质量监测

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以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有新增的环境敏感目标也应纳入监测范围。主要涉及如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辐射环境等的监测。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批复意见，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做出验收监测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各检测因子的分析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量纲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mg/L	0.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g/m ³	0.25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mg/m ³	0.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g/m ³	1.0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暂行） HJ 548-2016	mg/m ³	2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g/m ³	0.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mg/m ³	0.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g/m ³	—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mg/m ³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mg/m ³	0.0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mg/m ³	0.0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mg/m ³	0.00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g/m ³	0.01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mg/m ³	0.0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2.1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质控样一同分析，项目废水监测质控情况见附件 1。

8.2.2 废气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项目气体监测质控情况见附件 1。

8.2.3 噪声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8.2-1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 合格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前	示值 偏差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后	示值 偏差	
2023.02.15- 2023.02.16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4.1	0.1	94.0	93.9	0.1	合格
2023.02.15- 2023.02.16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9	0.1	94.0	94.1	0.1	合格

8.2.4 监测人员及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由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参加本项目监测的人员，均已取得监测人员上岗证。本次验收监测所用仪器设备信息详见下表。

表 8.2-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测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pH 计	pHB-4	NJADT-X-H33
	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滴定管	50ml,棕色酸式	NJADT-S-15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有组织废气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S2	NJADT-X-F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S2	NJADT-X-F20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30NJADT-X-D 29
	滴定管	50ml,透明酸式	NJADT-S-14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02	NJADT-X-F12 NJADT-X-F13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5C	NJADT-S-012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NJADT-X-E21 NJADT-X-E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02	NJADT-X-F12 NJADT-X-F13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5C	NJADT-S-012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NJADT-X-E21	
无组织废气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5C	NJADT-S-012

检测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气 VOCs 采样器 (19 代)	MH1200E	NJADT-X-F49 NJADT-X-F53
	大气 VOCs 采样器 (19 代)	MH1200-E (19 代) -02	NJADT-X-F58 NJADT-X-F60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12 NJADT-X-F13 NJADT-X-F14 NJADT-X-F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19 代)	NJADT-X-G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12 NJADT-X-F13 NJADT-X-F14 NJADT-X-F15
	滴定管	50ml,透明酸式	NJADT-S-14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25 NJADT-X-F26 NJADT-X-F27 NJADT-X-F3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25 NJADT-X-F26 NJADT-X-F27 NJADT-X-F3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12 NJADT-X-F13 NJADT-X-F14 NJADT-X-F15
	液相色谱仪	Waters e2475+2489	NJADT-S-002
	大气 VOCs 采样器 (19 代)	MH1200E	NJADT-X-F49 NJADT-X-F53
	大气 VOCs 采样器 (19 代)	MH1200-E (19 代) -02	NJADT-X-F58 NJADT-X-F60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08

8.2.5 监测报告审核

本项目验收的检测报告由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数据结果已经过该公司内部三级审核人员审核,确认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 月 16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了现场采样，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NJADT2306001501）。

9.2.1 废水

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9.2.2 废气

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9.2.3 噪声

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9.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由检测数据分析，环保措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如下。

9.3.1 废水治理设施

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9.3.2 废气治理设施

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9.3.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混合机、涂布机、风机等，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通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较好。

9.4 总量核算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实际的运行时间，结合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计算，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如下。

表 9.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外排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DA001	氨	0.0035	0.0023	达标
	硫化氢	0.00048	0.00023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4675*	0.011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00312	0.00071	达标
DA003	氯化氢	4×10^{-7}	/	/
	硝酸雾	2×10^{-7}	/	/
	丙酮	4×10^{-7}	/	/

注：/未检出，所以未核算总量，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全厂 DA001 排放总量，* DA002 工作时长 400h/a。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审批排放总量。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如下。

表 9.4-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环评接管排放量 (t/a)	实际接管排放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水量	1132	892	达标
COD	0.566	0.087	达标
SS	0.113	0.006	达标
氨氮	0.004	0.0004	达标
TP	0.002	0.0001	达标
TN	0.008	0.003	/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污染物及废水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审批排放总量。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别以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辐射环境质

量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评价达标情况（无执行标准不评价），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由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批复意见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做出验收监测要求，故本次验收不对周边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10 环境管理

根据对照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开广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组织编制了《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年产 2000 吨丙烯酸/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次亚磷酸钠水处理分散剂及配套加药装置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21]20038 号）。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8 月建设完成，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设置情况	建立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相关环保岗位职责，公司设立环保工作小组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运作，环保台账齐备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投入使用，明确了岗位责任制及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项目设置相应标识牌，雨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pH、COD 在线的在线监测；污水排放口设置有流量计、pH、COD、氨氮、总磷在线，所有在线监测数据均与生态环境局联网。项目涉及 3 个排气筒（DA001、DA002、DA003）。
5	绿化情况	厂区布置绿化隔离带和风景带。
6	固废处置情况	未沾染毒性废包装桶、未沾染毒性废编织袋、除尘灰为一般固废，未沾染毒性废包装桶、未沾染毒性废编织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沾染毒性废包装桶、编织袋、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喷淋塔废填料、污水处理污泥、化验废液、废试剂瓶委托威力雅环保（泰兴）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委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7	应急情况	开广公司编制完成《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KGHG-04）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283-2022-256-M）。
8	排污许可	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11 月 16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延续，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283704000885B001Q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结论

11.1.1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硝酸雾（参照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要求；VOCs 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和表 2 中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要求；丙烯酸、丙酮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和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接管口水质满足《关于印发泰兴经济开发区进一步严格企业清下水（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泰经管[2020]144 号）的要求；污水接管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各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4) 固废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未沾染毒性废包装桶、未沾染毒性废编织袋、除尘灰为一般固废，未沾染毒性废包装桶、未沾染毒性废编织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沾染毒性废包装桶、编织袋、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喷淋塔废填料、污水处理污泥、化验废液、废试剂瓶委托威力雅环保（泰兴）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委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现有工程已设 1 间 50m² 危废库，位于甲类仓库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危废库内实行不同危废分区储存，库内地面、裙角做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库内边缘设置导流渠和集液池，危废库入口设

围堰拦截，门口设观察孔和消防应急物资，危废库顶部设有若干抽风罩用于收集库内废气，经风道引入厂内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危废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的要求。厂区当前危废产生量不大，因此，即使考虑本次项目实施后，厂区危废库最大储量也可满足全厂危废的暂存周转需求。

11.1.2 环境管理检查

(1)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资料准备齐全。项目从立项到投入试生产，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即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管理

我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和专职环保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11.1.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与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营运期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固体废物能够有效处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11.2 建议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优化提升处理效果；
- 2、加强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危废转移联单和台账记录；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水平，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 4、项目营运期须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工作。